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救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
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518號受理，然因逢疫情致周轉不靈，聲請人幾無收入，名下不動產亦遭查封，足認聲請人確無資力負擔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1,840元（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誤載為71萬1,840元），又本件所涉金額龐大，對聲請人影響甚鉅，確有提出確認之訴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其幾無收入、名下不動產遭查封，因而無力支付本件裁判費等語，固據提出國稅局財產清單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12月1日新北院賢111司執正字第171964號公告函等件為佐。惟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一年度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查知聲請人110年度給付總額6,753元，名下土地、汽車及投資各有1筆，110年度至111年度財產總額1,596萬8,000元，縱聲請人名下不動產有遭查封情事，惟財產其中尚有投資（INV）500萬元，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聲請人所餘之資產仍遠大於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，並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之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礙難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